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黔惠保”地方财政肉鸡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肉鸡养殖的养殖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养殖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肉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鸡”）：

- （一）符合所在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具有专门的养殖场所，且养殖场所达到或符合肉鸡饲养标准；
- （三）年出栏量 10000 羽（含）以上；
- （四）年出栏量根据养殖场圈舍面积确定，饲养密度不超过 12 羽/平方米（含），具体以保险单载明数据为准。投保数量分摊按 12 个批次年出栏量进行分配，每批次出栏时间和出栏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五）肉鸡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营养丰富，健康无疾病，饲养密度合理，管理规范；
- （六）肉鸡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有详细记录，并建立规范的养殖档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理赔结算周期内的保险肉鸡的出栏均价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肉鸡出栏均价数据以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官网（<http://nync.guiyang.gov.cn/>）公布的肉鸡价格数据为准，按每半月价格的平均值，计算当月的出栏均价。

保险肉鸡出栏均价=理赔结算周期内的保险肉鸡销售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肉鸡价格为：80 天（含）-120 天（不含）出栏肉鸡 13 元/公斤，120 天（含）以上出栏肉鸡 15 元/公斤。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保险肉鸡实施价格管控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环境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保险肉鸡死亡、生长或管理异常。

第五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虚假销售记录的，对其虚报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肉鸡的保险金额根据肉鸡出栏数量、约定体重和保险价格，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羽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约定肉鸡出栏重量（公斤/羽）

单一理赔结算周期保险金额=每羽保险金额（元/羽）×该理赔结算周期保险数量（羽）

保险金额=Σ 单一理赔结算周期保险金额

注：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约定肉鸡出栏重量为3公斤/羽，每个结算期的保险数量=年出栏量/出栏批次，并在保险单载明。

保险期间和理赔结算周期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赔结算周期为一个月，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肉鸡的平均销售价格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人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按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保险肉鸡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所要求的对应部分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必要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一理赔结算周期赔偿金额（元）=（保险价格-出栏均价）（元/公斤）×约定出栏重量（公斤/羽）×该理赔结算周期保险数量（或该理赔结算周期实际出栏数量）（羽）

总赔偿金额=∑单一理赔结算周期赔偿金额

单一理赔结算周期内的实际出栏数量小于该理赔结算周期的保险数量时，保险人按实际出栏数量计算赔偿；单一理赔结算周期内的实际出栏数量大于该理赔结算周期的保险数量时，保险人按保险数量计算赔偿。

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肉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